



# 强制时代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主讲人：王海涛



# 目 录

1

“一法一条例”对安责险工作的要求

2

企业可以通过安责险转移的风险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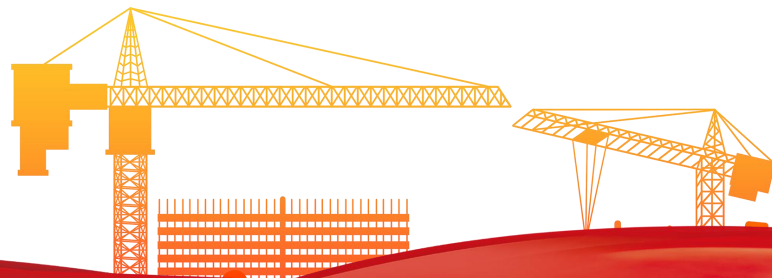
理赔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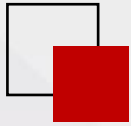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

# “一法一条例”对安责险工作的要求

---





2020年新年一开始，1月5日下午15时30分左右，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天子山大道1号的武汉巴登城生态休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工程发生一起较大建筑施工坍塌事故，造成11名作业人员被困。截至1月6日下午15时，已完成对被困人员的搜救工作，事故造成6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00万元。

## 思考题



假设您是项目负责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损失有1500万元，有两个资金渠道补偿：

**选择一：** 从企业利润中一次性拿出1500万赔偿款项。

**选择二：** 有公司帮你付赔款，前提条件是开工时拿出10万元给这家公司。

保险不一定要用，但一定要有。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转移风险、补偿损失，即投保人通过交纳少量保险费，将风险转由保险人承担；一旦发生风险，则进行损失分摊，由众多的企业和个人共同分摊少数遭受灾害事故的企业和个人的损失。

由于保险具有这一基本职能，因此，对家庭和个人具有不可低估的保障作用。



不仅提供保障，保险机构还选派专家为企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为企业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发〔2016〕32号) --2016年12月9日

### (二十九) 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

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栗战书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外交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 国旗 | 国歌 | 国徽

当前位置： 首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2021年06月10日 17:5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  
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的一大亮点就是进一步压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是建立了以下几项重要的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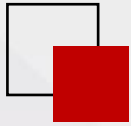
##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制**

- ▶ 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都不同程度直接或间接影响安全生产。
- ▶ 安全生产人人都是主角，没有旁观者。



**这次修改新增全员安全责任制的规定，就是要**把生产经营单位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生产**的局面，从而整体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二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国内外企业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
- ◆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管控措施，防止风险演变引发事故。
- ◆ **隐患排查整治是安全生产法已经确立的重要制度**，这次修改，又补充增加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规定，目的是使生产经营单位在监管部门和本单位职工的双重监督下，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 **三是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 修改前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这次修改，增加了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的规定。**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要求，高危行业领域主要是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八类。**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不仅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还包括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救援救护、事故鉴定和法律诉讼等费用。最重要的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事故预防功能，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 2021年《安全生产法》关于安责险的修正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 2021年《安全生产法》关于安责险的修正案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山东人大

WWW.SDRD.GOV.CN



[首页](#) [人大概览](#) [新闻中心](#) [履职重点](#) [重要发布](#) [学习园地](#) [互动平台](#) [市县人大](#)

当前位置：[首页](#)>>[重要发布](#)>>[公告报告](#)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

时间:2021-12-0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已于2021年12月3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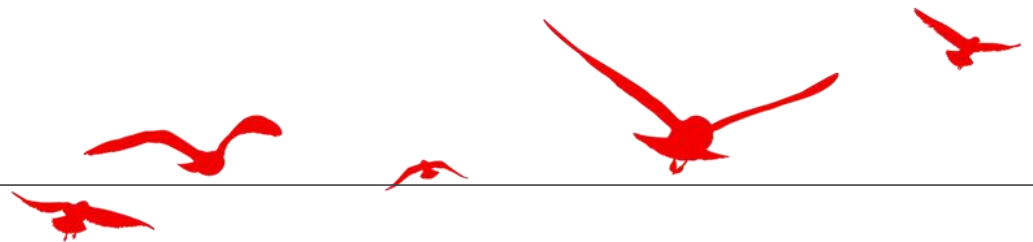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1年12月3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 第二十四条

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2013年2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

➤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二）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安全部门引进安责险是为了通过安责险的实施，达到**预防事故的功能**，如果没有这个功能，我们安监部门没有必要强制的推行实施安责险。安责险如果不姓安，如果没有事故预防功能，那么安责险的生命就要终止。

**李豪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主笔人、国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副主任。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03-07 17:20

浏览次数: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制度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新《安全生产法》施行以来，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房

# 哪些企业需要投保？

新《安全生产法》施行以来，全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依法实施安责险。





# 以谁为主体投保？

安责险应由相应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承包单位以项目为单位参保。





# 如何投保？

安责险按照依法购买、自愿服务原则。

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购买

保险服务机构：自愿服务



# 如何选择保障额度？



施工企业自愿选择安责险费率及保额区间，保障范围应当覆盖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全体参建人员，具体费率、理赔等责任义务由投、承保双方通过保险合同条款约定。

50万、70万、90万、110万，四种保障额度。





# 保费由谁支出？



建筑工程安责险保费应**列入工程造价**，由参保企业列支，不得转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承保机构按保险合同约定实施教育培训、隐患排查、事故预防等风险管控措施，**参保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 如何推动？



加大宣传引导，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安责险制度解读，让广大企业充分理解安责险的制度内涵，切实感受安责险的效果作用，**自觉主动依法参保**，积极营造实施安责险制度的良好氛围。



# 如何督导？



加强督促指导，把安责险投保情况纳入日常监管重要内容，确保应保尽保。对依法参保、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较高的，可适当降低监督检查频次。对应保未保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按程序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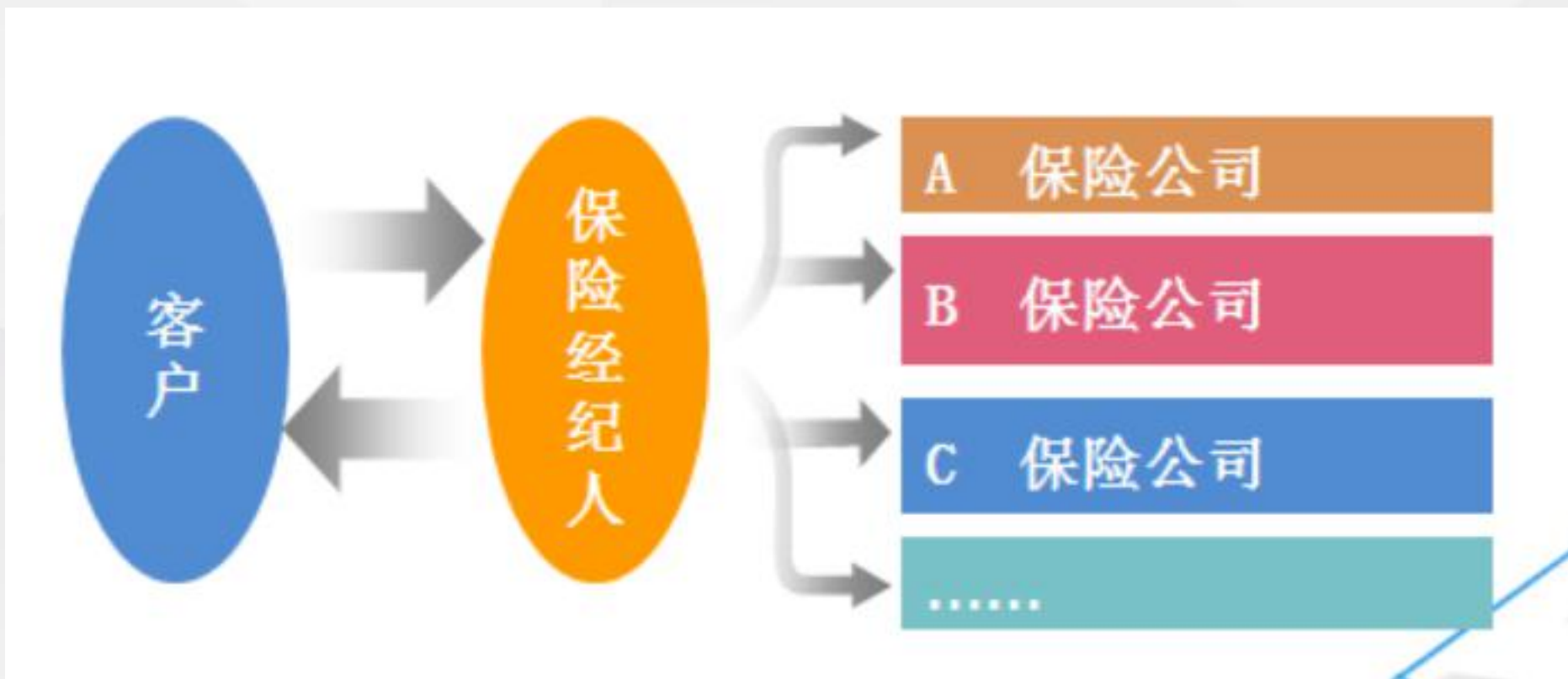
# 如何统计？



鼓励保险经纪、承保、第三方服务等机构开发建筑施工安责险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信息，提升安责险服务水平。

## 什么是保险经纪人？

《保险法》第118条规定：“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 保险经纪人能做什么？

01.

风险评估：协助政府（客户）识别和衡量自身存在的风险，并向政府（客户）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和改善风险等级的可行方法。

02.

保险设计：根据政府（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量身订做”保险方案。

03.

市场询价：将设计好的保险方案在保险市场上进行询价，并协商获得最优惠价格。

04.

投保安排：根据政府（客户）的意愿向选定的保险公司投保，并代办投保所需的单证收集、投保单核对、保费缴付等一切手续。

05.

协助索赔：接到政府（客户）危险事故通知后，协助客户维护自己的保险权利。

06.

事故预防：协助政府（客户）开展事故预防、隐患排查等服务。

**免费**



# 如何提升？



定期组织施工企业、承保机构、第三方服务单位座谈调研，了解安责险制度实施情况，科学研判安责险费率和保障水平，推动安责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 变化与创新



防灾防损

突出事  
故预防

事故预防

ICS 13.100  
E.90

# AQ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9010—2019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accidents prevention technical service on work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2019-08-12 发布

202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 突出事故预防

在事故发生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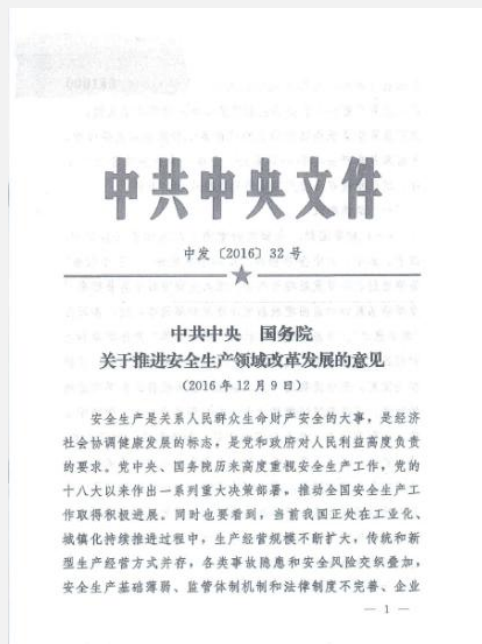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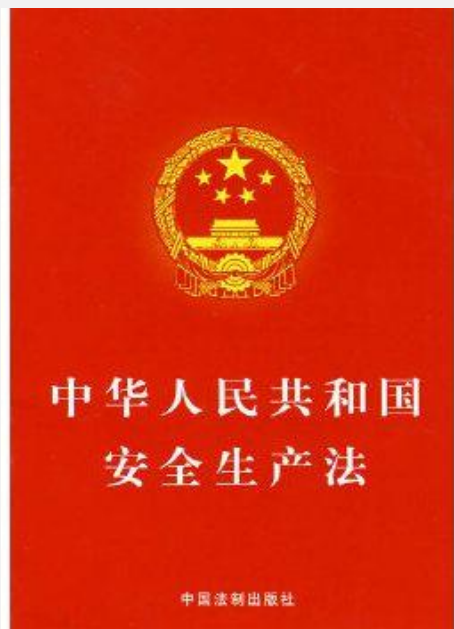
展安全生产宣  
安全生产科

费用, 做到专



# 安责险发展历程

## 安责险制度的政策法规框架：一法律、两文件、一标准



一法  
《安全生产法》

### 两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

### 一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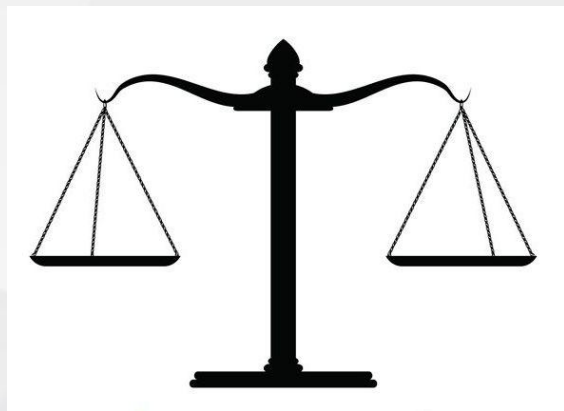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AQ 9010-2019）

# 安责险制度的要点

双向强制

政府监管执法到位

投保单位



保险机构

责任

义务

交通等八大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安责险。

投保单位应主动配合，对于保险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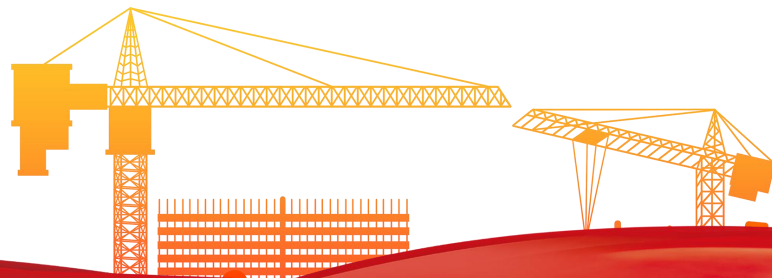
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保险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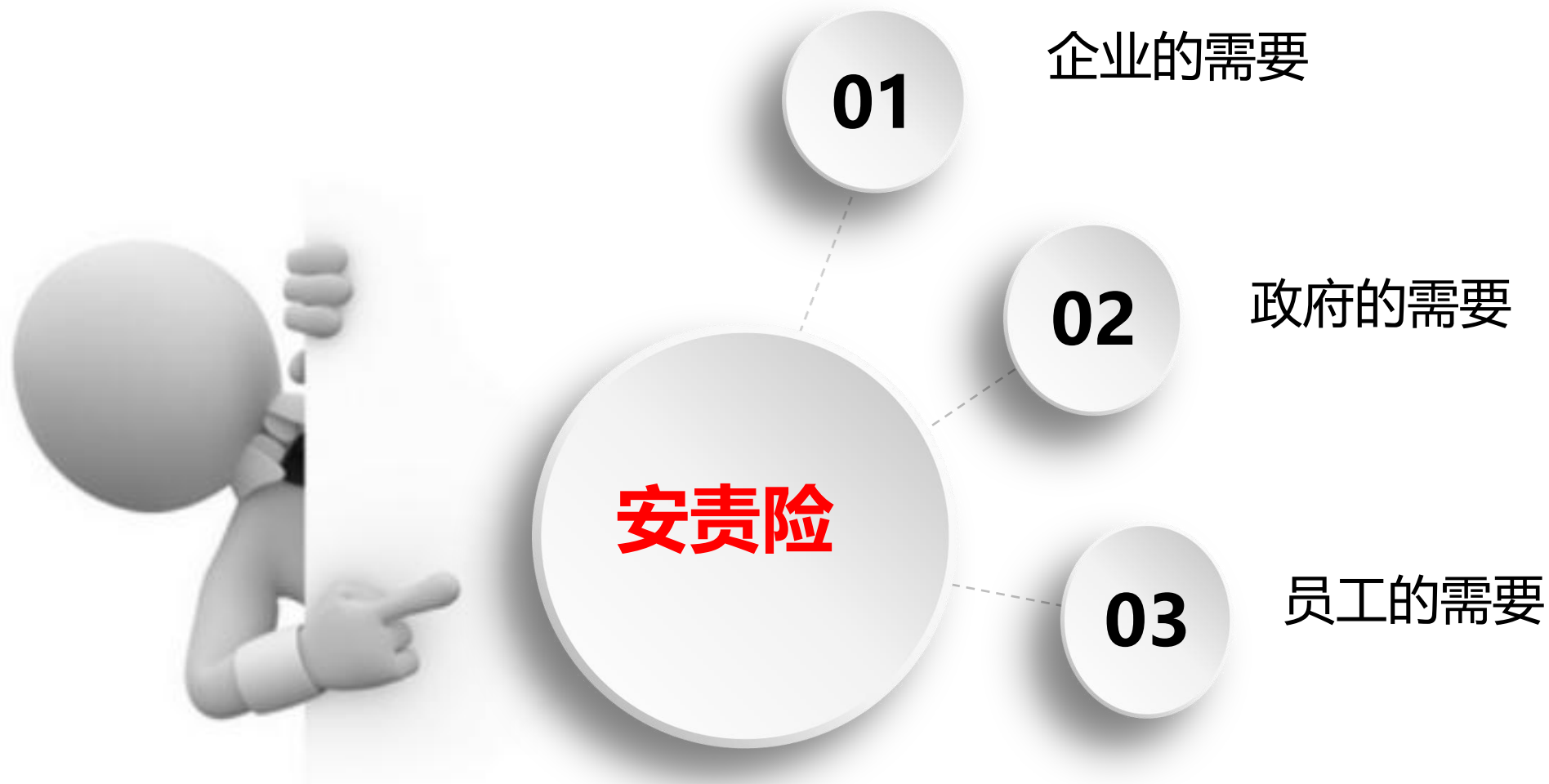
# 企业可以通过安责险转移的风险

---





# 为什么要买安责险？





# 企业的需要



- 为企业承担大量赔偿，确保企业在出险后仍可以正常运营。
- 为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大幅降低企业出险率。





# 政府的需要



- 一是大幅降低事故率。
- 二是维护社会整体稳定。





# 员工的需要



- 一是多增加生命保障。
- 二是多一份财产保障。

# 保什么（保险责任）

## 保障谁

从业人员

第三者

## 赔什么

从业人员人身伤亡和医疗费；  
第三者人身伤亡、医疗费和直接财产损失；  
紧急抢险救援、事故善后处理和事故鉴定等费用。

## 赔多少

从业人员和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分为50、70、90、110万元四档，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是10万元；  
第三者财产损失限额10万元；  
综合费用限额100万元-400万元。



# 不保什么（免除责任）

01

## 违法违规行不赔：

- 被保险人因存在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建筑施工发生事故的。其中，局部未停工的不受此限；
-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非法经营的。

02

## 下列原因造成的不赔：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主观故意和犯罪行为；
- 战争等不可抗力；
- 行政和司法行为；
- 各种污染；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损失；
- 从业人员的主观故意和犯罪行为、自杀、自伤、醉酒、吸毒和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的自身人身伤亡；
- 职业病

## 不保什么 (免除责任)

03

### 惩罚性损失和间接损失不赔：

-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间接损失；
- 精神损害赔偿（法院判决除外）；

04

### 免赔额（率）不赔：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200元；
-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5%。

## 保多久（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以先发生者为准，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之时终止。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且最长不超过三年。**

若至本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限截止后被保险工程仍未完工，本保险将自动延期承保，**最长可达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要继续延期，双方将另外协商需加收保险费的额度，最高不得高于1年期保费额度。

# 交多少钱（基础费率）

## 一、保险方案

保障范围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从业人员每人死亡伤残赔偿责任	50 万	70 万	90 万	110 万
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10 万	10 万	10 万	10 万
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50 万	70 万	90 万	110 万
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10 万	10 万	10 万	10 万
第三者财产损失	10 万	10 万	10 万	10 万
综合费用责任限额	100 万	200 万	300 万	400 万
费率（‰）	0.65	1.4	1.7	2
工程期限	0-36 个月(含)			
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700 万	3200 万	4300 万	5400 万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2100 万	4200 万	6300 万	8400 万
投保条件	仅限上一保单年度未出险企业或新保企业			

注：本方案根据企业需求任选其一，不可重复投保。

## 二、保费计算公式

总保险费 = 工程造价 × 方案对应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注：每笔保单最低保费为 3000 元，若低于 3000 元，则按照最低标准 3000 元收费。

# 有什么优惠 (费率调整系数)

项目总造价/合同金额	调整系数
500万及以下	1.5
500万-1000万 (含)	1.3
1000万-5000万 (含)	1.1
5000万-1亿 (含)	1
1亿-5亿 (含)	0.9
5亿-10亿 (含)	0.8
10亿以上	0.7

项目类别	调整系数
低风险工程	1
一般风险工程	1.2
高风险工程	1.5

工期	6个月及以内	6个月至1年 (含)	1年至2年 (含)	2年至3年 (含)
调整系数	0.8	0.9	1	1.1

施工企业风险评估等级	调整系数
一级	0.7
二级	0.8
三级	0.9
四级	1.1

## 怎么赔（索赔材料）

- （一）索赔申请；
- （二）从业人员索赔需提供：被保险人的人事（或工资发放）证明；
- （三）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四）死亡索赔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索赔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 （五）残疾索赔需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六）医疗费用索赔需要提供：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部分赔偿的，提供上述单据的复印件及体现赔偿金额的相关赔付证明或分割单原件；
- （七）被保险人紧急抢险救援费用、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事故鉴定费用的支付凭证；
- （八）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 最高赔多少 (赔偿限额)

保险责任 序号	从业人员		第三者责任		综合费用限额	保单总限额	
	累计限额 (万元)	每次事故限 额 (万元)	累计限 额 (万 元)	每次事故限额 (包含第三者财 产损失限额)	占保单累计限 额5%	累计限额 (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 (万元)
1	1000	800	1000	800	100	2100	1700
2	2000	1500	2000	1500	200	4200	3200
3	3000	2000	3000	2000	300	6300	4300
4	4000	2500	4000	2500	400	8400	5400

- (1) 保单总累计限额=从业人员累计限额+第三者累计限额+综合费用限额;
- (2) 保单总每次事故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限额+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限额+综合费用限额;
- (3) 从业人员与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责任限额相等;
- (4) 从业人员与第三者责任的每次事故限额相等;
- (5) 第三者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含在第三者每次事故限额内。
- (6) 综合费用限额占从业人员和第三者责任累计限额之和的5%,综合费用累计限额等于综合费用每次事故限额。



某施工企业项目剩余工程造价1亿元，选择每人投保70万元，施工项目为\*\*大学项目，工期为9个月，经第三方专家临时评级，给予该企业二级临时风险等级。

问题1：

该企业投保安责险时应缴保费是多少？



## 举例--建筑施工企业

项目总造价/合同金额	调整系数
500万及以下	1.5
500万-1000万(含)	1.3
1000万-5000万(含)	1.1
5000万-1亿(含)	1
1亿-5亿(含)	0.9
5亿-10亿(含)	0.8
10亿以上	0.7

项目类别	调整系数
低风险工程	1
一般风险工程	1.2
高风险工程	1.5

工期	6个月及以内	6个月至1年(含)	1年至2年(含)	2年至3年(含)
调整系数	0.8	0.9	1	1.1

施工企业风险评估等级	调整系数
一级	0.7
二级	0.8
三级	0.9
四级	1.1

注:

- 1.高风险工程是指:(1)高度100米以上(含100米)或单跨跨度30米以上(含30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 2.低风险工程是指:(1)高度24米以下(不含24米)的建筑物;(2)市政工程;(3)建筑装饰装修;(4)园林古建筑工程;(5)房屋修缮。
- 3.除以上规定的工程范围之外的均属于一般风险工程

根据费率表计算保费为:

$$=10000 \times 1.4\% \times (1 \times 1 \times 0.9 \times 0.8)$$

$$=10.08 \text{ 万元}$$



问题2:

若该企业不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有一名员工和第三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最多可以获得多少赔偿？

一、保险方案

保障范围	方案一	方案二
从业人员每人死亡伤残赔偿责任	50 万	70 万
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10 万	10 万
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50 万	70 万
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10 万	10 万
第三者财产损失	10 万	10 万
综合费用责任限额	100 万	200 万
费率(%)	0.65	1.4
工程期限	0-36 个月	
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700 万	3200 万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2100 万	4200 万

二、各档次限额对应关系

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1版)适用于建筑施工行业)保单各项限额关系如下:

保险责任 序号 限额	从业人员		第三者责任		综合费用限额 占保单累计 限额 5%	保单总限额	
	累计限额 (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 (万元)	累计限额 (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包含 第三者财产损失限 额)		累计限额(万 元)	每次事故限 额(万元)
1	1000	800	1000	800	100	2100	1700
2	2000	1500	2000	1500	200	4200	3200
3	3000	2000	3000	2000	300	6300	4300
4	4000	2500	4000	2500	400	8400	5400

企业可获得最高赔偿限额：  
 =从业人员每次事故限额+  
 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限额+  
 综合费用限额  
 =（从业人员死亡+医疗限  
 额）+（第三者死亡+医疗  
 +财产损失限额）+综合费  
 用限额  
 =(70+10)+(70+10+10)+200  
 =370万元

# 快付、预付、紧急费用垫付机制

## 快付、预付机制



- 建立小额快付、大额预付、紧急费用垫付等快速理赔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 主动、迅速、准确地核定赔款，提供理赔服务

	工伤保险	安责险
性质	普惠性的基本的社会保险制度	带有一定公益性质、采取政府推动的商业保险
保障对象	企业员工	企业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障范围	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造成从业人员人身损害	从业人员伤亡、 第三者伤亡及财产损失、 应急抢险救援、事故处理善后、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保障额度	死亡补偿金为上一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定额给付



	工伤保险	安责险
赔偿处理	无预付、快付，赔偿处理较慢	满足条件案件可实行预付、快付 在确定赔款金额后，100万元以下赔款将于5个工作日内向出险企业支付，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赔款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出险企业支付。
事故预防	基本无事故预防功能	可为企业提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等事故预防服务，切实帮助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而减少事故发生
费率浮动	无费率浮动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实行费率浮动，以经济杠杆撬动企业安全生产积极性





## 安责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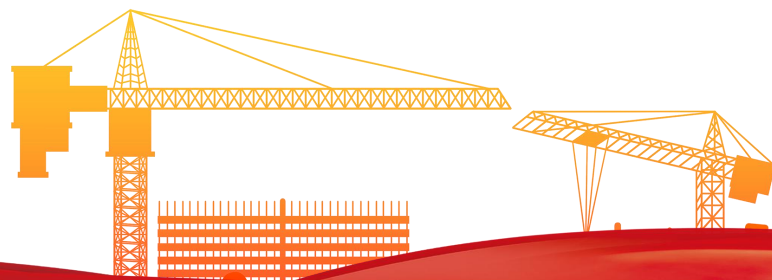
**安责险：**解决劳资纠纷，保障企业对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及直接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起到转移企业风险责任，保障企业权益的作用。

**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金之外，被保险人或其家属还可以向企业要求其他的赔偿金或救济金。**起不到转嫁风险作用，不能保障企业权益。**

# 第三部分

## 理赔案例

---





# 01



## 济宁某建筑公司“4.29”事故

【事故类型】物体打击

【伤亡情况】1人死亡,2人重伤

【案例摘要】2020年4月29日,在济宁市泗水县光明路南段东侧某建设公司工地上,工地塔吊从13楼倒塌至3楼平台,事故当场致一人当场死亡,两人重伤。

【估损金额】金额117.5万元。

# 02

## 山东省能源局

鲁能源安全字〔2020〕20号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山东某矿业有限公司  
“2·6”事故的通报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兖矿集团，山东能源集团：

### 山东某矿业有限公司“2.6”事故

【事故类型】溃仓

【伤亡情况】2人死亡

【案例摘要】2020年2月6日9时15分，山东某矿业有限公司-650m水平3吨卸载煤仓发生溃仓事故，造成2人死亡。

【赔付金额】保险公司预先垫付140万死亡赔偿金，最终赔付169万。

# 03

## 菏泽某建筑公司“8.30”事故

【事故类型】物体打击

【伤亡情况】3人死亡

【案例摘要】8月30日14时左右，位于菏泽市城区牡丹路秦海幸福里项目5#工程塔吊顶升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该事故造成3名工人死亡，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估损金额】由于该企业未投保，损失金额预估约200万元，须由企业自行承担损失。



# 安责险咨询、投保、理赔、纠纷调解联系方式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王海涛

电话（微信）：

13793868666

**谢谢聆听!**